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夏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张毅先生主

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9,699,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7,625,309股的49.1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558,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4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42,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1,601,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4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

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7,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7,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105,699 股、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850,840 股、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97,977 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92,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35,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92,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35,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92,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35,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玉梅、朱冰倩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